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3〕24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对个别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 家庭情况复查重新认定结果的通知

梅岭街道、西园街道、罗山街道办事处，陈埭镇、磁灶镇、东石镇、金井镇人民政府：

根据《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的通知》（晋经济房办〔2022〕15号），经各有关单位核查，我办已汇总完成2022年度第一批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在对复查对象进行处理期间，个别保障对象对复查认定结果提出异议。由于事关住房困难群众保障问题，我办会同相关单位进行重新核查，对个别保障对象的复查结果进行重新认定。目前各有关镇、街道已完成公示，现将重新认定结果通知如下。

一、梅岭街道廉租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象杨维才，2022年复查时交警大队查询其家庭成员左巧云名下有一辆大众牌小汽车，排量1.2T，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8日，我办认定其不符合廉租保障条件，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在复查结果处理期间，杨维才提供相关材料反映其与左巧云已于2021年11月17日办理离婚登记，复查时因个人疏忽未填写家庭成员变更信息。我办会同相关单位对杨维才的婚姻情况进行核查，重新认定左巧云不属于保障对象，杨维才该户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二、西园街道廉租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象吴世太，2022年复查时房屋交易中心查询其名下有房产合同备案，面积157.9m²，房产坐落于瑞璟香榭花都10幢905，产权来源时间2009年6月30日，我办认定其住房面积超标，取消其保障资格。在复查结果处理期间，吴世太提供相关材料反映该房产已于2011年离婚判决给前妻王聪丽。我办会同相关单位对吴世太及其家庭成员的房产问题进行核查，重新认定吴世太该户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三、西园街道廉租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象柯爱珠，2022年复查时社保中心查询其社保缴交对应年收入43800元，家庭成员王灿镔社保缴交对应年收入30000元，家庭人均年收入为36900元，我办认定其经济收入超标，不符合廉租保障条件，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在复查结果处理期间，柯爱珠提供相关材料反映其已于2020年离职，社保已于2020年停缴。我办会同相

关单位对柯爱珠的社保问题进行核查，重新认定柯爱珠该户家庭人均年收入为 15000 元，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四、罗山街道廉租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象王金仁，2022 年复查时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其名下有工商注册：厦门盛鑫祥珠宝有限公司、厦门鹏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合计 1 亿元，出资额合计 1 亿元。我办认定其家庭资产超标，取消其保障资格。在复查结果处理期间，王金仁反映其身份证被亲戚借用办理营业执照，并不知情此行为不符合规定，现已进行公司法人及股东变更，并提供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材料。我办会同相关单位对王金仁的工商注册问题进行核查，重新认定王金仁该户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四、陈埭镇廉租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象林长青，2022 年复查时交警大队查询其家庭成员陈佩婷名下有一辆雪佛兰牌小轿车，排量 1.4T，初次登记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我办认定其不符合廉租保障条件，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在复查结果处理期间，林长青反映该车辆已于 3 月份过户，并提供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查询证明。我办会同相关单位对林长青及其家庭成员的车辆情况进行核查，重新认定林长青该户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五、磁灶镇廉租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象吴金月，2022 年复查时交警大队查询其名下有一辆东风牌小型面包车，排量 1.0T，初次登记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我办认定其不符合廉租保障

条件，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在复查结果处理期间，吴金月提供相关材料反映该车辆已于3月份注销。我办会同相关单位对吴金月及其家庭成员的车辆情况进行核查，重新认定吴金月该户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六、磁灶镇公租房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象吴建忠，2022年复查时交警大队查询其家庭成员名下黄雪蓉名下有一辆大众汽车牌小轿车，排量1.8T，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7月20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其家庭成员张雪玲名下有工商注册：泉州晋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出资额50万元。我办认定其家庭资产超标，取消其保障资格。在复查结果处理期间，吴建忠提供相关材料反映该公司无实缴资本，并已办理注销登记。我办会同相关单位对吴建忠及其家庭成员的工商注册问题进行核查，重新认定吴建忠该户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

七、东石镇公租房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象蔡立煌，2022年复查时交警大队查询其家庭成员杨碧玉名下有一辆北京现代牌小轿车，排量1.6T，初次登记日期2014年1月9日，我办认定其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在复查结果处理期间，杨碧玉反映该车辆已于去年12月份过户，并提供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查询证明。我办会同相关单位对蔡立煌及其家庭成员的车辆情况进行核查，重新认定蔡立煌该户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八、金井镇廉租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象蔡猛超，2022年复查时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其名下有工商注册：晋江市拓康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出资额 100 万元。我办认定其家庭资产超标，取消其保障资格。在复查结果处理期间，蔡猛超提供相关材料反映该公司无实缴资本，并已办理注销登记。我办会同相关单位对蔡猛超的工商注册问题进行核查，重新认定蔡猛超该户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附件：《个别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重新认定结果名单》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1 日

（联系人：洪剑锋 电话：0595-85622181）

个别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重新认定结果名单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档案编号	保障类型	小区	申请人	家庭成员	十八位身份证号	原保障面积	原保障备注情况	重新核查认定结果
1	梅岭街道	沟头社区	实【2014】 02012	廉租房	许厝小区二区	杨维才	杨维才	350582*****0575	60		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陈吉花	350582*****0049			
							左巧云	362430*****7529			
							杨均龙	350582*****0599			
2	西园街道	霞梧社区	实【2016】 03014	廉租房	许厝小区一区	吴世太	吴世太	350582*****0258	60		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吴金泉	321027*****6916			
							洪美有	350582*****0069			
							吴锦云	350582*****0326			
3	西园街道	车厝社区	实【2018】 03011	廉租房	许厝小区一区	柯爱珠	柯爱珠	350582*****2067	35		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王灿簇	350582*****2034			
4	罗山街道	下埔社区	实【2018】 04010	廉租房	许厝小区二区	王金仁	王金仁	350582*****8539	48		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姚宝珠	350582*****8586			
							王灿雄	350582*****8578			
5	陈埭镇	宫口村	实【2018】 07025	廉租房	绿洲花苑	林长青	林长青	350582*****059X	23	自建房25m²	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陈有定	350582*****0285			
							陈佩婷	350582*****0523			

6	磁灶镇	磁灶社区	实【2014】 10015	廉租房	许厝小区二区	吴金月	吴金月 吴诗榕 吴建忠 张雪玲 黄雪蓉 吴政豪 吴政宇	441223*****6229 350582*****2024 350582*****2034 350582*****204X 350582*****73527 350582*****2054 350582*****2037	35		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7	磁灶镇	下官路村	实【2014】 10014	公租房	许厝小区二区	吴建忠	蔡立煌 杨碧玉 蔡嘉鑫 蔡嘉洋	350582*****3570 350582*****3528 350582*****3562 350582*****3826	80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
8	东石镇	第一社区	补【2009】 13003	公租房	曾厝小区	蔡立煌	蔡猛超 黄丽芬 蔡圣德 蔡圣辉 杨	350402*****2011 350521*****3042 350402*****2016 350582*****5518	60		符合廉租保障条件
9	金井镇	金井村	实【2020】 16004	廉租房	金井聚福小区	蔡猛超			60		符合廉租保障条件